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11.15 法律字第 108035135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要 旨：後婚姻違反民法重婚規定，依 74.06.03 之民法第 988 條第 2 款規定，後婚姻無效。
倘後婚姻無效，前婚姻婚姻關係仍存續中，則所其生之子女，按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推定為與前婚姻配偶之婚生子女

主 旨：有關貴部函詢「楊○女士欲撤銷與後婚姻配偶楊○○先生之結婚登記疑義，及該案涉重婚罪，戶政事務所是否負有舉報之責任」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8 年 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9770 號函。

二、按民法親屬編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前（即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第 985 條第 1 項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 988 條第 2 款規定：「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二、違反第 983 條或第 985 條之規定者。」；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362 號及第 552 號解釋，分別就「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離婚確定判決」、「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而致重婚之情形，闡明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爰民法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第 988 條，於該條第 3 款但書規定「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後婚仍為有效，合先敘明。

三、本件來函所詢疑義，據貴部來函所載內容分述如下：

（一）楊女士及薛先生之各該後婚姻是否因重婚而無效一節：本案依來函說明四所述楊○女士（下稱楊女士）於 75 年 1 月 21 日與薛○○先生（下稱薛先生）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結婚，且迄今未向戶政機關登記離婚亦未經法院判決離婚，是薛先生於 79 年 2 月 23 日與丁○○女士結婚並於同年 5 月 1 日辦理結婚登記、楊女士於 83 年 3 月 9 日與楊○○先生結婚並於同年 18 日辦理結婚登記，均非屬司法院釋字第 362 號或第 552 號解釋之情形，故楊女士及薛先生之各該後婚姻違反民法第 985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前（即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988 條第 2 款規定，後婚姻無效。

（二）倘楊女士與後婚姻配偶楊先生之婚姻無效，則其所生之子女，是否推定為楊女士與薛先生之婚生子女一節：按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依前開說明本案楊女士與薛先生之婚姻關係，自 75 年 1 月 21 日存續迄今，是楊女士於前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生子女推定為楊女士與薛先生之婚生子女。

- (三) 本案得否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撤銷楊女士及薛先生之各該後婚姻之結婚登記一節：按戶籍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又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分別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則戶籍登記事項究否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戶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本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203513460 號函參照）。因所詢涉及戶政登記之個案事實調查及認定事項，仍請貴部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卓處。

- 四、另有關來函說明四（三）所詢，本案如涉重婚罪，戶政事務所人員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辦理之。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檢察司、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